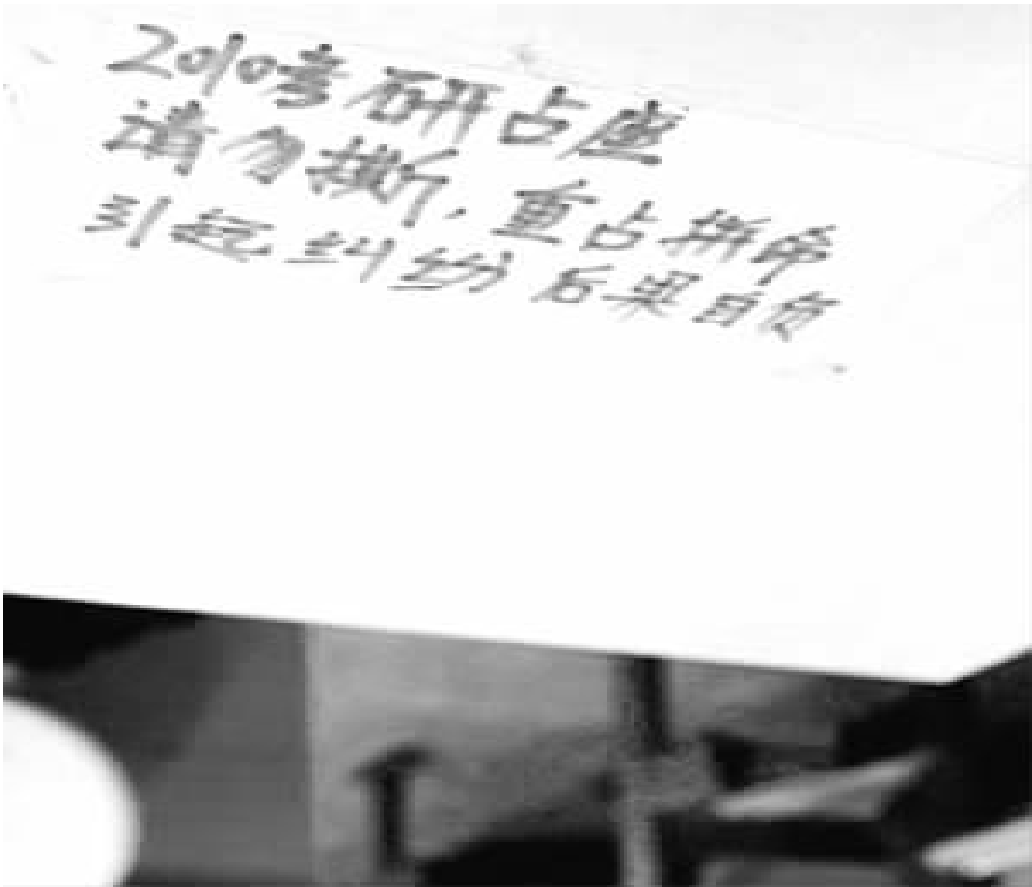


网络假新闻泛滥，『占座血案』忽悠了谁？



11月8日,青岛大学自习室内,课桌上占座的字条

核心提示

12月11日,一条名为“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因自习室‘抢座位’引发血案7人伤亡”的帖子出现在网络上。“学校”、“血案”、“7人伤亡”,几乎所有容易吸引眼球的关键字眼都出现在文章中,帖子引发的关注可想而知。然而,经过公安机关连续多日的侦查、排摸,帖子反映的血案根本不存在。相反,兰州城市学院一名学生因对学校不满而恶意发帖的事实却浮出水面。

网络作为当前最开放、门槛最低的公共舆论平台,近年来得到了从政府到社会的共同关注,越来越多群体和个人的合理、合法利益诉求通过这一平台形成舆论获得解决,政府公信力不断得到检验。然而,联系今年以来发生的诸多网络热点事件,互联网舆论却也是如此容易被人恶意“引导”。如何保持这一公共舆论平台的可信、可靠,去伪存真,是摆在管理者与每一位网络舆论参与者面前共同的话题。

学校发生“血案”引发关注

12月11日,在网络上突然出现了一条名为“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因自习室‘抢座位’引发血案7人伤亡”的帖子。这条帖子称“10日上午记者获悉,兰州城市学院(校本部)学生因在自习室抢座位“而引发冲突,致使7人伤亡:其中4人死亡,3人正在住院治疗。”

这条帖子还煞有介事地称:学生在自习室“抢座位”是为了

学习,那么他们为什么会发生冲突,并最终引发血案?像这样因为“学习”而杀人的事件,不要说中国,就世界范围内来说也属罕见。为此,记者进行了深入调查发现,学校资源匮乏是引发血案的最直接原因。

根据帖子内的详细描述,10日6时40,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张晓雨(女,化名)到学校自习室上自习,当她到自习室后发现,昨天晚上“占”的靠窗座位已被另一名女生王紫萱(女,化名)占用,并且把她占座位所用的书籍搬到了窗台上。于是张晓雨就坐到了王紫萱旁边的座位上开始学习。早上9点左右时,王紫萱离开了自习室,走时在桌子上留下一双手套。张晓雨看见王紫萱离开了,于是便坐了回去,并把自己的书籍也搬回原位。上午10时,王紫萱又回到自习室,发现座位已被张晓雨占用,而自习室内也再无空座,于是要求张晓雨离开,而张晓雨拒绝离开,最终二人发生冲突,事态由此扩大。后因2人男友的参与,双方拿刀互刺,最终导致了包括1名图书馆管理员在内的4人死亡,3人受伤。

在帖子最后,发帖者称:经调查发现,兰州城市学院现有在校生1万多名,仅校本部就有8000名。而现有教室、自习室等学习场所远远不够,大多数学生课余时间没有学习场所可去。此次血案是为了学习——“抢座位”造成,乃全国罕见的“学习悲剧案”。学校在此事上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4位已亡者家属均已将兰州城市学院告上法庭。到记者发稿前,校方一直未报警。

上述这篇帖子在网络上引起关注后,14日,包括兰州城市学院校内网等诸多网站上,再次出现这篇文章。文章引发了学校、公安机关和媒体的高度关注。在学校和公安机关积极开展调查的同时,关注此事的媒体记者在一个兰州媒体网络聊天软件群内发出了这样的质疑:从内容文笔看,这不像是专业记者的风格。同时,相关媒体记者相互联络后,并未发现有人发表过这样的

新闻。

“记者”浮出水面

时近年关岁尾,在学校内发生4死3伤的惨剧,无疑会给公安机关带来巨大的破案压力。而网络上跟帖的大量评论,则将此事件评价为悲剧、社会的悲哀,有的则认为是大学生素质太差,给学校带来了声誉上的巨大损害。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2009年12月15日,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公安分局及网监部门发现该帖子后,即指派刘家堡派出所工作人员来到兰州城市学院,就互联网发布的消息进行调查。兰州城市学院随即成立由保卫处牵头,会同学生处及有关部门的调查部门,分别在3个校区内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排查。

最终,经过公安机关和学校相关部门的全面认真排查,确定并没有发生该网帖所描述的“学生因自习室‘抢座位’引发血案”的事件。同时,也没有在3个校区发现任何其它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事故隐患。学校立即向兰州市安宁区分局报案,请求立案侦查。

记者从直接负责案件侦办的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了解到,该局治安大队网监民警协同兰州市公安局相关部门在接到报案后随即对案件展开立案调查。从12月16日开始,经过2天侦查,确定兰州城市学院一名学生有重大嫌疑。经过传唤审查,这名学生交待:因对学校自习室座位太少感到不满,于是编写了“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因自习室‘抢座位’引发血案7人伤亡”的文章,并在12月11日、14日分别在学校附近的2个网吧上网时,在百度、搜狐、新浪、猫扑、天涯、校内网等网站发布了这篇文章。

尽管促使当事学生在网上编造事实发帖的主要原因,是学校自习座位紧张。但在这一案件中,更值得我们关注的,是学生表达诉求的方式。面对自习座位紧张现状,这名学生想到的不是向学校、老师正确、客观地反

映问题,而是编造了这种包含诸多吸引眼球“要素”的“热点事件”,以期寻求关注。

从实际效果看,由于诸多“要素”齐全,加之冒充记者身份发帖,事件确实在网络上引起了一定的轰动效应,最终形成了错误的网络舆论。

维护网络舆论公信力已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现实

根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目前的网民数量已经突破3亿。网络作为当前最开放、门槛最低的公共舆论平台,成为网民表达诉求、参与社会热点评论和公共事务管理最方便、快捷的渠道。当前,网络舆论已经成为民意表达和政府及时掌握民意的通道,网络舆论的力量也从虚拟走向现实,对人们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

接受采访的专家表示,以“5.12”汶川特大地震、上海钓鱼执法等灾难和事件为例,无数热心、负责任网民的个人表达,通过网络平台形成强有力的舆论,或引导、汇聚爱心帮助灾区人民,或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纠正,彰显了网民的社会责任。

西北师范大学青年学者李红表示,在看到积极作用的同时,如果不对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网络信息加以过滤和控制,不对网民的信息发布和接收行为加以引导,势必使大量网民深受其害。在当前网络参与者基数越来越大、网络舆论影响力越来越大、网络舆论真实性、可靠性遭遇的干扰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培育每一个网民的虚拟社会法律责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已是一种非常迫切的需要。在追求网络物理安全的同时,如何确保虚拟网络的舆论公信力,是摆在管理者和每一个希望在网上寻求自身利益满足、有效参与社会治理的网民的共同话题。

就在兰州城市学院“血案”事件处理的同时,甘肃省白银市一家公司解聘人员因对公司不满,自2008年5月以来连续多次在国内网站上冒充公司主要负责人发布虚假产品信息,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影响,被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联想今年在网络上发生的“艾滋女”等诸多热点事件,这些虚假信息由于得到广泛的社会关注,形成了基于虚假信息的网络舆论,对当事人造成巨大的伤害。有关专家表示,这些事件中已经暴露出对网络舆论的恶意引导和利用的苗头。

尽管这些网络“热点事件”终究会尘埃落定、真相大白,但需要我們注意的是,任何一次不负责任的发帖或恶意发帖,都是对网络舆论公信力的损害。长此以往,必然会压缩这一公共舆论平台的发挥空间。要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我们把相关工作前置,做得更早、更快、更好。

(于信望)

